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甲乙双方签订的中共西林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二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为2年，乙方为甲方提供雪亮工程线路接入服务、智能前端感知监控服务、结构化监控服务和平台系统集成服务。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线路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网络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中共西林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二期服务方案”中所列内容。（见附件）

系统集成不含税费用为472211.32元，税率为6%，税额为28332.68元，系统集成含税费用为500544.00元；企业宽带不含税费用为收入448293.58元，税率为9%，税额为40346.42元，企业宽带含税费用为488640.00元；千里眼不含税费用为709358.49元，税率为6%，税额为42561.51元，千里眼含税费用751920.00元，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零肆元整，人民币（¥）1741104.00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与方案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方案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地点：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地点。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清单、用户手册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平台（安装、调试完）正常使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





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地点培训有关人员。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规定的产品服务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2年内。

3. 上述的服务保修期为2年，非人为因素损坏的，在保修范围内方可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通信信息安全及双方业务政策保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通过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零伍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870552.00元；其中支付系统集成含税费用为500544.00元；





企业宽带费用 170008 元；千里眼费用 200000 元；2027 年 5 月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零伍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870552.00 元；其中支付企业宽带费用 318632 元；千里眼费用 551920 元。

3. 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西林分公司

账号：9558 8521 0200 1169 4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第十条 发票信息

10.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

10.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 9%）

10.1.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 6%）

10.1.3 系统集成服务（税率 6%）

10.1.4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含税价不变执行，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10.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10.2.1 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10.2.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 (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发票开具

10.3.1 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30008040103M

开户行：农行西林县支行

户名：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账号：2062 2101 0400 0241 6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振兴路 136 号

联系方式：0776-8682267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72307120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联系方式：13977626639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10.3.2 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安全，请甲方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工作，并保持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0.3.3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





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要求及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国家对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九条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共 贰 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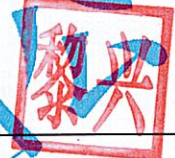
2.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中共西林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二期服务方案

中共西林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二期服务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两年含税费用（元）
1	企业宽带	提供雪亮工程监控接入所需网络服务	9%	488640	488640
2	千里眼	提供监控所需监控存储、智能前端感知功能、结构化功能	6%	751920	751920
3	系统集成服务	雪亮工程升级配套集成服务	6%	500544	500544
合计					1741104



